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租稅優惠實施成效評估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一)背景說明	1
(二)具體願景	1
二、立法經過	3
三、成效評估	5
(一)評估指標	5
(二)評估內容	5
四、改進對策	8
五、總結	10

一、前言

(一)背景說明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自民國(下同)72年12月12日公布施行後，歷經5次修正，已特許銀行及證券業分別在境內設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以下簡稱 OBU)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以下簡稱 OSU)，藉由金融法規鬆綁及租稅優惠，發展我國國際銀行與國際證券相關業務。鑒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國際金融業務應涵蓋保險業務，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以下簡稱 OIU)，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

租稅優惠方面，在儘量不影響現行政府稅收之前提下，及金融三業一致性，國際保險業務之租稅優惠將比照現行銀行 OBU、證券 OSU 所提供之租稅優惠項目，不另增加其他項目。因涉及開放國際保險業務所產生之保險業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增加及就業效益所帶來稅收增加等項，及因排擠現有業務產生稅式支出之情形，爰在整體考量下，逐年提具開放國際保險業務租稅優惠實施成效評估。

(二)具體願景

有鑑於 OBU 及 OSU 業務開放，已展現初步效益。開放保險業經營境外保險業務，將可建構完整之國際金融服務體系，推動臺灣成為

亞太理財中心，並有效擴大我國保險市場規模，加深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程度，並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培育並吸引國際保險專業人才，增加保險業就業機會。

二、立法經過

保險業 OIU 之推動設置，主要之立法係架構在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下。依循現行銀行 OBU、證券 OSU 之法制架構與規範，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新增第三之一「保險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81 號令公布，完成立法，特許保險業在我國境內設立保險業 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3 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

一、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一)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二)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開條例第 22 條之 16 有關保險業 OIU 之稅負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配合前開條例之修正，配合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與增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係規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符合之資格與條件、申請設立時所需檢附之書表、文件與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等相關規定。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5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規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財務、業務、經理人、盈餘匯出、資金運用、風險管理、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於 104 年 5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1 號、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40021857 號令公布實施。

三、成效評估

(一)評估指標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國際保險業務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所述，租稅優惠實施成效評估指標為保險業 OIU 設立數目、保險業 OIU 保險費收入總額與保險業 OIU 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

(二)評估內容

1.保險業 OIU 設立數目

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中假設國內保險公司 36 家設立 OIU。保險業 OIU 開放設置以來，首波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計 14 家業者(產險 2 家、壽險 12 家)獲准設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18 家業者(產險 3 家、壽險 14 家、再保險 1 家)獲准設立。其中，開業者計 7 家壽險公司。

	原預估設立 (1)	截至 104 年底獲准設立 (2)	達成率 (3)=(2)/(1)
家數	36 家	18 家	50%

2.保險業 OIU 保險費收入總額

(1)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並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保險業務

保險業 OIU 開放設置以來，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有18家保險業者獲准設立(產險3家、壽險14家、再保險1家)。壽險公司獲准設立14家，僅7家開業。截至104年底止，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計新臺幣(下同)60,643千元，達成率4.0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預估規模 (1)	截至 104 年底實際規模 (2)	達成率 (3)=(2)/(1)
金額	1,500,000	60,643	4.04%

(2)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並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

保險業OIU開放設置以來，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計有18家保險業者獲准設立(產險3家、壽險14家、再保險1家)。產險公司獲准設立2家，皆尚未實際開業。主因受限於「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為利財產保險業者滿足通商貿易安全所衍生之保險業務需求及協助其保單業務多元化發展，中央銀行亦積極協助修正前開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3月2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521691號發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預估規模 (1)	截至 104 年底實際規模 (2)	達成率 (3)=(2)/(1)
金額	2,300,000	0	0%

3.保險業 OIU 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

保險業 OIU 開放設置以來，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18 家保險業者獲准設立(產險 3 家、壽險 14 家、再保險 1 家)。再保險公司獲准設立 1 家，惟尚未開業。故截至 104 年底止，尚未有任何再保費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預估規模 (1)	截至 104 年底實際規模 (2)	達成率 (3)=(2)/(1)
金額	1,729,299	0	0%

四、改進對策

為提升OIU保險商品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透過行政命令提高保單設計彈性。104年06月26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891號核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相關假設規範，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相關假設如下：(一)預定利率應依主管機關每年發布之人身保險業各種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為計算基礎，惟繳費期間未達6年之保險商品得比照繳費期間6年以上之各負債存續期間對應之責任準備金利率辦理。(二)預定危險發生率則在商品費率適足條件下，得採各該商品訂價所用之預定危險發生率為計算基礎。如此一來，OIU商品責任準備金利率可比照6年以上商品的責任準備金利率，保費跟著降低，適用外幣包括美元、澳幣、歐元與人民幣等。預定危險發生率可由業者考量主要銷售客群決定適用的預定危險發生率。

參考新加坡與香港經營境外高淨值資產客戶財富管理之成功經驗，金管會於105年1月19日通過開放OIU保單保費融資業務，有助業者經營境外保險業務。為研議銀行辦理OIU保單保費融資業務之可行性，金管會於104年8月7日邀集專家學者、保險業者及各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請銀行公會及壽險公會就實務作法提出建議後取得共識。OIU保單保費融資業務，將透過銀行、保戶及保險業間之貸款契約及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要保人行使保單之相關權利及保險金、解約金之給付順序等事項，以保障銀行債權。金融機構辦理OIU保單保費融資業務，非以保單權利轉讓及保單質借方式辦理，不屬於銀行法第12條所

稱之擔保放款，於確保三方之權利義務均已受充分保障之情況下，方得辦理。因相關契約條款內容之訂定涉及銀行、保戶及保險業三方間之權利義務等實務面執行問題，金管會將請銀行及保險業者研擬具體作法，俟業者研議完成後，即可辦理保費融資業務。業務開放後，境外客戶得向銀行借款以繳交OIU保單之保費。保費融資業務除可提供境外客戶多元之融資管道，提升資金流動性，並有助於保險業發展OIU業務，創造銀行、保戶及保險業三贏局面。

此外，為方便境外客戶來臺購買OIU保單，並以信用卡支付保費，金管會於105年1月29日邀集保險業者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單位討論。由於目前境外客戶來臺刷卡購物，係以新臺幣結算，無法使用外幣結算。現階段OIU商品仍以美元保單為主，最後共識由壽險公會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協調，增設美元清算機制，讓持信用卡之境外客戶可於OIU以信用卡支付美元保單保費。至於中國大陸客戶來臺購買OIU人民幣商品，並透過銀聯卡以人民幣繳交保費，因事涉兩岸特殊的清算機制與相關規定，必須再進一步協商。

五、總結

在全球化趨勢下，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無不積極加速自由化與國際化。主管機關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依交易對象不同，規劃開放各項金融業務與商品，希能藉由金融法規鬆綁，促進金融業務發展。爰比照銀行 OBU 與證券業 OSU，藉由放寬金融管制，配合租稅優惠，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離境銀行與證券相關業務之概念下，推動保險業 OIU 設置，以建構完整之離境金融服務體系。推動保險業 OIU 設置，開放我國保險業從事離境保險業務，將有助於保險產業規模成長，間接促進我國經濟成長，並增加稅收來源，包括員工所得、消費等稅收及金融機構特許費等。

開放保險業 OIU 設置，鼓勵保險業擴大經營離境業務，吸引保險人才留在臺灣發展專業且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對臺灣的保險市場與就業市場皆有助益，開放我國保險業從事離境保險業務的發展過程中將會創造新的就業機會，無論是留住原欲往國外發展之國內人才，或是對於我國新聘用從業人員，皆可提升我國金融專業人力之就業機會，培養我國更多具有國際觀之人才，衍生其他無形效益。

保險業 OIU 自 104 年 7 月 29 日開放設置以來，至 104 年底僅 5 個月左右，以各項指標之數據評估，與原預期仍有落差，主因係境外保險屬新型態業務，與現行境內業務不同，運作模式仍在調整中，成效尚未具體展現。未來，在金管會與業界通力合作下，因應業者需求並協助業者突破各項阻礙，勢必有助於未來保險業 OIU 業績之成長。